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10
议案三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议案五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
议案六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议案七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3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周三）14:00 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淑文女士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开幕词，宣布到会股东情况，介绍公司与参会人员等。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投票说明及投票表决
 - 五、股东提问与交流
 - 六、投票结果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请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振动状态。

五、请仔细阅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和会议议案，正确填写表决票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六、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故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各参会人员耐心等待。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实施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重要一年。2023 年国际环境依旧复杂多变，地缘冲突、能源危机、供应链问题等风险因素犹存，为全球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和挑战，但总体来看全球经济温和增长，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宏观经济稳步复苏，全年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趋势，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2023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6.0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全年同比增长 12.9%，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增速。在国家“双碳”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发展趋势的引领之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将在不断创新中迎来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

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5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5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如下：

1. 深耕传统领域，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坚持以发展高端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和元器件产品为主营业务核心，深入关注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智能制造、工艺创新、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并不断巩固在电网电厂、石油石化、轨道交通、钢铁冶炼等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有序推进在平板显示、数据中心、高端建筑、港口机械、海洋工程、新能源、半导体等专业领域的市场开拓。助力商建能源综合管理，倾力打造智能绿色配电产品，满足公共及商业建筑不断升级的绿色需求。作为优秀供应商，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提供配电设备，定制安全可靠解决方案。签约头部数据中心，为智能信息基础设施综合体项目提供国标一级能效干式变压器。参与海上风电并网发电项目，为其并网侧提供低压配电解决方

案。在暖通、造纸等领域，高度重视 KA 客户的管理，备受认可，订单持续稳定。

在区域上，依托长三角、珠三角及全国部分核心城市的营销网络，全力开拓华南、西南及中部等重点省份及城市圈。同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市场，建立并推进与部分海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和技术交流，发展了多个新的渠道伙伴，取得较好进展。相比上一年度，海外销售区域也进一步拓展，包括东南亚、北美、中东等市场。

2. 持续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聚焦市场和客户的专业化、定制化需求，不断研发创新，持续推动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向智能化、数字化和专业化方向前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4709.84 万元，获得专利技术和成果申报共计 40 项。

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等产品技术基础仍保持明显优势。报告期内，为确保在极端情况下的安全和性能，研究开发抗内部燃弧性能开关设备，实现了技术突破，性能得以显著提升；针对高端行业、特定领域行业客户的智能化、绿色化及数字化需求，研发推出智能型低压开关柜，云端及物联网的人机界面应用，节能安全并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监测；针对性定制研发的一级能耗标准节能变压器，为数据中心等行业客户持续提供低能耗、安全稳定的配电服务。同时，电力电子新机型研制进展顺利，机型尺寸更小，满足更多客户需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通过产品升级优化实现降本；适应市场供需形势，电力电子产品控制板和主控板升级研发取得进展。

元器件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产品线和技术升级。环保气体环网柜满足最新国网环保气体标准化柜设计要求，顺利交付批量产品获得客户好评。双电源系列，产品线完善，“双电源+旁路”并行供电，充分保障供电安全。开发适用更多场景的断路器产品并通过相关认证和检验，满足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需求；新能源箱变专用组合电器、紧凑型漏电、浪涌后备保护器、Poros 系列充电桩等产品密切跟踪市场趋势，持续开发，品类及性能不断完善。

继续推进与江南大学、江苏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联合培育行业人才、开发产品认证及专利申报。

3. 绿色制造，数智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战略转型举措，建设完

善行业领先的现代化智慧工厂。2023 年公司智慧工厂二期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通过不断升级完善的慧工云-IN3 制造运营平台,集成 ERP-MES-CRM-QMS 信息系统,进一步深度整合和打通生产、质量、仓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部门的资源和信息流,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提供全面系统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显著提升现场管理成效。2023 年,公司积极推行精益生产、绿色制造,以卓越的绿色工厂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及全链路绿色生产,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有序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升级,赋能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 9 月,公司在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中达到规范级,并已启动更高层级(集成级)行业标准认证的筹备工作;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获批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I 级、II 级认证。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环境问题,公司重视可持续性发展投入,在营运过程中持续分析价值流,精简流程并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可视、可用。

4. 打造人才梯队,坚持以人为本

公司将人才的长期投资作为打造人才体系的根本,促进组织快速迭代。为发现和挖掘专业技能人才,确保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设立专业技能人员专业津贴,鼓励员工在本行业及专业相关领域积累和更新相关知识、技能,持续提高自身能力。同时,通过系统科学的方法筛选出一批有意愿及经验的员工担任内训师,进行知识与经验教学;深化产教融合,与多家院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特设“广电之光”和“雏鹰 PLUS”人才培养计划,实现学生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创新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有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衔接。

推动人力资源数字化升级布局,帮助内部盘点现状及展望未来,搭建起现实与未来的桥梁。通过不断完善人才盘点、人才培养、人才运用和组织发展等机制,实现人才识别、培养发展、人才应用和组织效能提升的良性循环,打造优秀的数字化人才供应链,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以人为本”,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通过“家庭日”“重阳关爱”等活动,关心员工和退休员工,共同建设广电电气大家庭;通过慈善基金和工会,助学济困,回馈社会;党团部

门积极引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鼓励党员和骨干献计献策、身先士卒，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5. 优化公司治理，推进资本运营

公司注重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关注市场新趋势、新动态、新政策，积极参与市场交流和行业分享，及时同步和分享行业资讯，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再次入选上证治理板块样本公司，连续两年披露 ESG 报告，兼顾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更多履行和参与社会责任工作，促进公司与社会、员工、环境和谐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和股东，近三年实施分红金额达近 1.5 亿元。

2023 年，公司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关注并紧跟产业方向的发展机会，储备市场资讯和优质项目资源，积极参与投后项目管理，公司数个投资项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进程稳步推进，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57 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而作为基础工业，电力工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基础建设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近年来，行业持续不断发展，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农网改造、特高压、超高压等工程的建设，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巨大的潜力。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在全球范围内，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内装备制造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国际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在国内，在相同电压等级下，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高电压等级和高端市场的壁垒较高，但总体上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有利于一些具备核心产品且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赢得发展机会。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不断满足配电网运行和维护体系的技术功能和安全水平提升的需求。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单位面积电网容量不断增长，设备也在向小型化、集成化发展。另外，基于国家战略和全球趋势的绿色低碳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融入“创新、低碳”的新发展理念，拥抱产业发展的“双碳”机遇，参与现代化能源体系的构建，继续围绕企业“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服务化”的中长期战略发展，加速科技研发创新，扩充和完善主业核心产品线，持续提升高端配电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品质，立志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化发展和智能制造的标杆企业，开拓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为全社会电气化水平提升做出贡献。

（三）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核心业务及产品，深度推进“数智化、低碳化、专业化、服务化”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赋能公司生产运营及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应对未来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快速转型升级的新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和行业优势，不断求变创新并积极融入行业发展变革的新浪潮，全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公司将在以下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 市场拓展。紧密关注行业和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完善传统行业和合作沟通，不断探索和开拓新兴行业客户群体、应用领域，适时推进海外市场、细分领域客户的服务交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及行业布局。

2. 研发创新。以绿色、数字、低碳化的行业视野，科技、专业、定制化为创新引擎，持续推动与配电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模式的有机融合，高效研发、推陈出新，打造具备行业内可持续竞争能力的研发体系和产品服务。

3. 生产智造。稳步有序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的战略转型发展，不断完善绿色低碳园区、现代智慧工厂的升级建设，加强与外部供应商、客户及专业研究院的交流合作，加速推进公司成为配电行业高端综合性服务商的进程。

4. 人才发展。优化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盘点、人才培育、人才运用和组织发展等机制；升级人力资源数字化，通过科学化、系统化识才的人才管理

一体化平台，快速发现、培养和发展高潜质人才，赋能人才来激活组织能量，实现组织与员工的共赢。

5. 资本运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推进相关工作。关注产业政策，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重视新形势下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提升内控水平，加强规范运营，完善公司治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产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国内经济环境、电力行业投资建设、国内社会用电量等方面紧密相关。随着“双碳”战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快速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配电行业发展方向日趋显著，也驱动电力行业更广阔、持续的行业发展机遇期。但未来如若国际经济环境快速变化、电力行业或新能源建设放缓、方向调整，将会对电力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需要持续跟踪国内经济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关注适时参与电力行业新方向、新业态、新技术，持续储备技术资源和行业人才，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2. 市场风险

电力行业及输配电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关键组成部分，多年来形成并催生了众多行业参与者、竞争者和创新者。现如今行业内竞争态势日趋严峻：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工艺变革、团队孵化，并加之近几年公共卫生事件的突发、演变，对行业内各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资金状况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了极大挑战。

对策：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精准、高效、专业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电力解决方案。同时，不断巩固传统优势市场，积极开拓新兴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研发创新风险

“双碳”发展作为国家中长期战略目标已经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未来将催生新的产业发展机会，引领新的发展方式，推动新的技术革新。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较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核心技术，势必处于市场竞争浪潮中的后部尾端之处，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和团队创新，持续研发投入，并强化与各类高等院校、研发专业机构的合作，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

4. 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排、芯片、钢板等，若上述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会有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实施监测原材料价格走势和波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制定应对方案。提早适当储备各类原材料，动态安排库存储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各方面影响。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活动、财务活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了各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列席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并出席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事项认真负责地向董事、经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认真审核公司会计报表，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有关重要事项作出的分析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依法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及授权，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企业经营发展目标，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朱黎庭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材料，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同时，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黎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朱黎庭	7	7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朱黎庭	1	1	是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内容进行充分审阅，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对议题的交流和讨论，对公司 2023 年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了赞成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和披露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内部控制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度，本人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议事规则》的制定，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履历，本人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本人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

2024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黎庭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张爱民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材料，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同时，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爱民：经济学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房地产估价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学校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15 年起，担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内控与风险管理专委会副主任。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爱民	5	5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张爱民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内容进行充分审阅，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会议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对议题的交流和讨论，对公司 2023 年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了赞成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和披露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内部控制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度，本人并未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制定，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

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履历，本人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本人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

2024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唐斌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材料，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同时，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席投资官，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唐斌	5	5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唐斌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内容进行充分审阅，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会议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对议题的交流和讨论，对公司 2023 年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了赞成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和披露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内部控制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度，本人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议事规则》的制定，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履历，本人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本人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

2024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斌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08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6,827,043.89	983,807,818.72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5,734.81	59,364,454.28	-7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309.08	54,499,492.25	-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09,112.88	142,924,404.65	-1.4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5,099,715.15	2,451,601,668.86	0.55
总资产	3,011,083,419.50	3,060,204,543.12	-1.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679	-7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679	-7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623	-9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46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26	-2.21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的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产品	457,519,402.17	331,158,321.14	597,776,031.32	443,276,325.16
元器件	269,887,791.01	170,929,807.76	355,050,632.16	216,535,285.59
合 计	727,407,193.18	502,088,128.90	952,826,663.48	659,811,610.75

(1)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产品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4,025.66 万元，下降 23.46%，成本较上年下降 25.29%，毛利率上升 1.77 个百分点。

(2)元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8,516.28 万元，下降 23.99%，成本较上年下降 21.0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 个百分点。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817.97	34,600,000.00	-73.94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款项融资	2,847,820.77	7,640,925.39	-62.73	应收票据到期
预付款项	11,303,435.85	3,737,272.28	202.45	预付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29,558,061.48	6,772,463.70	336.44	新增企业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1,831,649.99	5,900,228.26	-68.96	留抵税款减少
在建工程		2,156,637.23	-100.00	完工转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1,777.42	36,691,809.66	-81.76	大额存单将到期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3,009,138.89	21,021,234.71	-38.11	子公司贷款减少
应付票据	24,942,322.04	59,151,233.37	-57.83	尚未到期票据减少
预收款项	376,432.85	789,789.09	-52.34	预收租金转收入
合同负债	41,723,766.69	26,646,279.95	56.58	预收货款转入
应交税费	12,549,739.21	29,274,171.13	-57.13	缴清 2022 年度缓缴税款
长期借款		17,350,000.00	-100.00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1,999.69	2,117,999.73	-86.21	按期摊销

（二）利润表相关科目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6,827,043.89	983,807,818.72	-23.07
营业成本	523,700,287.09	678,732,310.09	-22.84
销售费用	48,895,021.86	57,397,965.46	-14.81
管理费用	123,876,479.10	120,005,901.06	3.23
财务费用	-29,600,997.57	-33,981,232.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7,098,383.89	55,824,624.88	-15.63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09,112.88	142,924,40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27.51	432,817,84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0,781.89	-29,940,361.81

（一）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14,08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收入减少但加大收款力度及采购支出较同期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101.28 万元，为理财投入与收回基本持平；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增加，是 2023 年实施了支付分红以及子公司归还贷款本息增加等影响。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

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15,734.81 元，母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963,136.34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853,675,319 股（总股本 935,575,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1,899,681 股，回购股份 81,899,681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注销）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7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59,757,272.33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特别提示：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 2020-2023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十七个控股子、孙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极奕电气元件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诺尔恰商贸有限公司、极奕电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瑟帕思商标代理有限公司、SGEG PTE. LTD. 上海极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预算编制遵循下述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4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4 年度经营目标

202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0 亿元，净利润 4,839 万元。

三、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976	75,683	35
营业成本	71,288	52,370	36
毛利	30,688	23,313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1	1,128	-2
销售费用	7,455	4,890	52
管理费用	13,388	12,388	8
研发费用	6,183	4,710	31
财务费用	-2,541	-2,960	-14
加：其他收益	526	1,649	-68
投资收益	279	732	-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	-500	-1,221	-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	-100	-245	-59
营业利润	5,297	4,090	30
营业外收支	42	217	-81
利润总额	5,339	4,307	24
所得税费用	500	535	-7
净利润	4,839	3,772	28

说明：

1、2024 年全年计划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约 5000 万元。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2,60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使用情况：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承兑汇票余额 3,870.79 万元。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结合上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如下融资额度：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上述融资额度，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融资等事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业务的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为此，提请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有关的一切签字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